

#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 2014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时间：11月
- (二) 比赛地点：待定

### 二、参赛条件

- (一) 各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须进行年度备案；
- (二) 获得本年度全国联赛晋级资格的运动员、获得健将级别的运动员、成年组有氧项目的运动员可直接参赛。

### 三、竞赛项目与年龄分组（参见附录1）

#### （一）竞赛项目分竞技类和有氧类

- 1、竞技类分为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项目；
- 2、有氧类分为有氧舞蹈（6-8人）、有氧踏板（6-8人）项目。

#### （二）竞技类年龄分组

##### 1、成年组（18岁以上含18岁）

- 健将组：已获得健将级别的运动员；
-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2、年龄二组（15—17岁）

- 健将组：已获得健将级别的运动员；
-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3、年龄一组（12—14岁）

-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新人组：未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4、预备组(9—11岁)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新人组：未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三) 有氧类年龄分组

##### 1、成年组(18岁以上含18岁)

##### 2、年龄二组(15—17岁)

##### 3、年龄一组(12—14岁)

##### 4、预备组(9—11岁)

### 四、竞赛办法

#### (一) 竞赛内容

##### 1、自选套路

成年组按国际体联《2013-2016年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参赛；有氧类年龄二组、年龄一组、预备组的音乐可从规定音乐中任选一首，成套动作按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4-2016年有氧健美操评分细则》自编。

##### 2、规定套路

竞技类年龄二组、年龄一组、预备组比赛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4年--2016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

#### (二) 竞赛资格

1、年龄组：以运动员备案身份证的出生年确认年龄组别；

2、级别确定：健将组运动员以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公布的等级名单为准；精英组运动员以中国健美操竞赛网公布的资格名单为准；

3、获得全国健美操联赛晋级资格的运动员可任选项目参赛，未获得晋级资格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新人组的比赛；

4、有氧类成年组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

#### (三) 竞赛要求

1、同一组别的运动员，每人单项限报兼项不得超过三项；

2、每队每项进入决赛最多录取两组或两名运动员；

3、参加成年组和年龄二组精英组混双、三人操的运动队可含一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参加成年组和年龄二组精英组五人操的运动队可含两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

4、自选成套动作要求原创，出现成套抄袭裁判长减 1.0 分，音乐抄袭裁判长减 0.5 分；自选音乐质量差裁判长最高减 0.5 分。

#### （四）出场顺序

1、预、决赛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由竞委会抽签决定；

2、预、决赛中兼项运动员出场顺序间隔不足 5 个成套，竞委会会有权做出相应调整。

#### （五）申诉

比赛只接受难度分申诉，申诉是本单位动作套路的分数公示后 4 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 五、报名

（一）各运动队必须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报名，逾期将不予补报；

（二）10 人以下的运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11 人以上的运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

（三）运动队报名时，须提交自选套路的音乐，并注明参赛单位、组别、项目、运动员姓名。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参见附录 2、附录 3）

#### （一）录取名次

1、成年组和年龄二组精英组的单人项目取前 12 名，集体项目取前 10 名进入决赛；其它组别单项取前 8 名进入决赛，如各单项不足 8 名减一录取；

2、本次比赛成年组、年龄二组设团体奖，团体奖录取前 6 名，团体奖的计分方法是以预赛指定的四个单项名次相加，得分低者名次优先，分数并列按下列项目倒序优先。

序号	项目	选项
1	单人项目	选取一项
2	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选取一项
3	五人操	必选
4	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选取一项

3、预赛得分相同，按国际规则执行不予并列；决赛得分相同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空额。

## （二）奖励

1、单项奖：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奖运动员颁发证书。

2、团体奖：前三名颁发奖杯，其他获奖运动队颁发奖牌。

3、特别奖：各组别比赛评选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各一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 （三）颁奖表演

获得单项冠军的运动员，须参加颁奖表演。

## 七、裁判团（高级裁判组、技术监督组和裁判员）

（一）高级裁判组和裁判长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二）指定裁判员须持有 2013-2016 周期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证书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三）非指定裁判员须参加 2014 年全国健美操联赛的裁判工作并评估合格，由参赛单位提名，中国健美操协会确定。

（四）全体裁判团成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工作，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裁判资格经历备案。

## 八、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

（三）报到注意事项参见参赛通知。

## 九、经费

(一) 各参赛队管理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自理，缴费标准以参赛通知为准。

(二) 参赛单位报名时缴纳参赛管理费运动员 200 元/人，报名确认后参赛管理费不予退还。

(三) 裁判团指定成员费用由大会负担，非指定成员费用自理。

## 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及时报告。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



附录 1： 201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项目与年龄分组

组别/单项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	五人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成年组 (18 岁以上)	健将组	✓	✓	✓	✓	✓	✓	✓
	精英组	✓	✓	✓	✓	✓		
年龄二组 (15-17 岁)	健将组	✓	✓	✓	✓	✓	✓	✓
	精英组	✓	✓	✓	✓	✓		
年龄一组 (12-14 岁)	精英组	✓	✓	✓	✓	✓	✓	✓
	新人组	✓	✓	✓	✓	✓		
预备组 (9-11 岁)	精英组	✓	✓	✓	✓	✓	✓	✓
	新人组	✓	✓	✓	✓	✓		

附录 2： 201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团体赛计分表

组别/单项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	五人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成年组 (18 岁以上)	健将组							
	精英组							
年龄二组 (15-17 岁)	健将组							
	精英组							
年龄一组 (12-14 岁)	精英组							

报名时指定项目和运动员，预赛名次分相加，分数低者名次优先。

附录 3： 201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各组别特别奖设置

组别	奖项设置
成年组 (18 岁以上)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年龄二组 (15-17 岁)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年龄一组 (12-14 岁)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预备组 (9-11 岁)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